

## 持 證 須 知

1. 本證無簽發機關蓋印信者無效。
2. 本證期滿而農機仍在使用的時，得依規定辦理換證。
3. 農機轉讓、停用或報廢時，農機所有人應持本證（及號牌）至簽發機關辦理註銷。
4. 行駛道路之農機，駕駛人應隨身攜帶本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，農機號牌並應懸掛於農機上，以備查核。駕駛人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章有關規定。
5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或毀損時，請依規定申請補發。

農業機械  
使用證

範  
本

簽發機關  
(蓋印信)



農業部印製

使用證編號：

權責單位：

姓名	購買年月
身分證 統一編號	原發證日期
地址	換(補)證日期
農機名稱	有效期限
廠牌機型	備  <b>空白範本</b>
馬力數或 乾燥容量	
本機號碼	
引擎號碼	
燃料別	
農機號牌 號碼	註